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開曼時間）的聆訊中批准削減股本。股本重組須待法院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的批准法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紀錄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後（香港時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之前（香港時間））後，方可生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及新股份的安排將根據本公佈下文所載之時間表（與載於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相同）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新股份時（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及碎股新股份對盤服務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

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開曼時間）的聆訊中批准削減股本。股本重組須待法院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的批准法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紀錄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後（香港時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之前（香港時間））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已自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得授予新股份之上市批准，其須待達成股本重組所有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改為每手5,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

以下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假設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後(香港時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之前(香港時間)生效),時間表與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者相同。

二零一二年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及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併行買賣新股份	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碎股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併行買賣新股份結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5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二年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為碎股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之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通知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新股份時(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及碎股新股份對盤服務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 (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